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2〕6号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正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守则》《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守
则》《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制度》，
现将有关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制度印发给你们。

- 附件：1.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正案
3.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5.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制度

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新增补内容

(一)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结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相关代表采取满意度测评方式，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进行评议。专项工作评议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向区人民政府区长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书面反馈，同时送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二、修正完善的内容

（一）将原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一府两院”修正为“一府一委两院”。

（二）将原第四条第一款修正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召开会议前，可根据会议议题安排会前学习。

（三）将原第十条第三款修正为：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第四款修正为：根据会议议程，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由主任会议决定。

此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2004年4月27日延庆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5月22日延庆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8日延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17日延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参加集体行使职权的活动。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由主任会议处理。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召开会议前，可根据会议议题安排会前学习。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

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于举行会议7日前，将会议通知、建议会议审议议题的报告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举行会议前，应当阅读会议文件，准备审议意见。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以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根据审议议题需要，也可以举行分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允许本区公民旁听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安排，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提出审议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到会发表意见，并将审议的结果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代表通报。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议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需要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的，应向提案人说明，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议案的提出，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解决的方案。

第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或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或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撤销职务案，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职务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案的机关或提案人应当说明理由和介绍情况，并回答询问。

被撤职、罢免的人员，被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可以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区人大专门委员会、提案机关、提案人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准备表决的

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前 1 天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依法决定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取若干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半月前，将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审议内容书面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

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20 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10 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常委会举行会议的 7 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做好审议的准备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15 日前将初审意见提交主任会议通过，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或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中形成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经主任签发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3 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结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相关代表采取满意度测评方式，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进行评议。专项工作评议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向区人民政府区长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书面反馈，同时送区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

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一条 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口头或书面答复的时间，不得迟于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不能如期作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同一议题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对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第三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申请发言，采取举手示意方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各项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 任免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

并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对表决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记录，整理存档。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要印发公报。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决定、主要文件和纪要，刊登常务委员会公报，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新增补内容

(一)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条：专门委员会工作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二)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发言应当由会议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整理，编印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三) 新增一章作为第五章：服务保障。

(四)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五)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听取和讨论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汇报。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不驻会成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不驻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对其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监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修正完善的内容

（一）将原第一章“总则”调整为“第一章 总则”和“第二章 组织机构”。第一章包括原第一至三条以及新增的第四条，第二章包括由原第四条修正后分开表述的第五条、第六条和原第五条（对应新规则第七条）。

（二）在原第二条中新增“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修正为“教科文卫委员会”。

（三）将原第四条修正为第五条、第六条。

1. 第五条：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专门人员。

2. 第六条：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

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因故不能担任本职务的，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报告，由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报告，由常委会会议通过，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四）将原第六条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五）将原第十四条（对应新规则第十五条）修正为：法制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存在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不适当情形的，会同法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六）将原第十六条（对应新规则第十七条）修正为：专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七）将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一府两院”修正为“一府一委两院”。

（八）将原第二十三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五条）中的“密切同乡镇（街道）人大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修正为“密切同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

此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7年12月18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延庆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建环保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农村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名称变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区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专门人员。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因故不能担任本职务的,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报告,由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报告,由常委会会议通过,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担任上述职务的,应当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案。

第九条 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报告。

第十条 拟定和初审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草案。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写出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就相关议题组织开展视察或调研，提出视察或调研报告；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后，及时形成审议意见，并跟踪督办。

第十三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执法检查、视察，具体负责其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报告起草、审议意见拟定、跟踪督办组织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的专题询问；审议相关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并提出审议报告；对相关特定问题组织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规范性文件

审查工作，对存在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等不适当情形的，会同法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提出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区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区国民经济计划、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审查报告，开展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等。

第四章 组织运行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要讨论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和审议议案、研究执法检查活动、听取工作汇报、以及讨论必须由专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须有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组成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送交本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委员会咨

询员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讨论有关问题时，可以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决定问题，应当充分讨论，经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始得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发言应当由会议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整理，编印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加强同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联系，争取指导；加强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及时沟通交流情况；密切同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同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承办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专门

委员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听取和讨论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不驻会成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不驻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对其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监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或专业人士担任本委员会的咨询员，由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咨询员可以受邀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协助本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履职尽责、不懈奋斗。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奋力推进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选区、选民和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选区、选民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如实向常委会反映社情民意。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模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熟悉宪法和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应当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负责进行表决，服从和遵守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优先执行所担任的常委会职务，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委会工

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会议和活动中，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性的规定。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提前就议题审议做好准备。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提前通过常委会研究室向常委会主任书面请假。如请假申请未获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出席会议时间不足全年会议时间一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辞去所担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实施办法和区委实施细则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或者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使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门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是指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依照宪法法律有关规定设立的，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履职尽责、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服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熟悉掌握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及专业知识，了解中央和国家有关工作的大政方针、市委和市政府及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掌握本区域有关问题历史和现状，努力成为本专业方面业务精、情况明的行家里手。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依据常委会工作要点或主任会议的安排，每年确定一个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质量高专业性强的意见建议，在更高层次上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认真研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充分做好审议准备。在会议举行时，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实事求是、紧扣主题、简明扼要。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由有关工作机构进行整理，在《延庆人大信息》和“延庆人大网”等平台开辟专栏刊发。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与区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倾听其呼声、反馈其要求，正确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

使工作更趋活力、更加彰显人民性。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一项神圣的政治职务，不是挂名的“虚衔荣誉”，不仅有实实在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还有法定的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自觉服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需要。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请假须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或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对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审议报告、提出建议、参加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等情况进行登记，每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汇报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进行年终述职。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一年内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请假次数超过全年会议一半的，由常委会以书面形式告诫并报区委组织部建议诫勉谈话。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年出席会议请假超三分之二的；一年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不发表意见、不履职、不作为的；未经批准一年内未参加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的，本人应当辞去或者组织责成辞去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市委实施办法和区委实施细则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